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13年11月20-22日，曼谷

临时议程* 项目9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和运作**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战略方向和运作****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贸易与投资、企业发展和技术转让仍然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驱动力。在此背景下，根据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开展的一项评估，本文件提出了提高委员会自身有效作用和相关性的提议，以便推动区域贸易和投资，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并拟订2015年后的发展议程，同时能够更多地参与秘书处在贸易与投资方面的工作。作为评估的一项内容，建议针对贸易与投资方面若干选定重点领域设置一个常设主席团以及若干常设小组委员会，以便制定区域行动计划供各国政府和秘书处随后实施。本文件还载有另一项详细提议，即让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更加深入地参与本委员会的工作，并确立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理事会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理事会向本委员会直接报告的统属关系。本文件还载有为委员会制定战略新方向的建议，将与2015年后发展议程的实施以及秘书处战略框架的拟定密切相关。

* E/ESCAP/CTI(3)/L.1。

目 录

	页 次
一. 导言.....	2
二.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当前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	2
三. 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职能.....	3
A. 对委员会的总体评估.....	3
B. 参与委员会工作.....	4
C. 提高委员会的相关性和知名度.....	5
四. 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下各区域机构的报告程序：亚洲及太平洋 技术转让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6
五. 关于委员会的作用、职能和战略方向的建议.....	6
A. 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	6
B. 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9
六. 提交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10

一. 导言

1.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是 2008 年成立的，并于 2009 年举行了第一届会议。本文件审查了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和战略方向，以便使其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并更多地参与秘书处的工作。第二章简述本委员会当前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第三章根据各项评估和秘书处本身的意见审议了委员会的职能和作用；第四章载有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下各区域机构——即，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农机中心)的理事会的统属关系；第五章提出了使委员会发挥更加有效作用的建议，其中包括为本委员会拟定战略新方向的建议。供委员会审议的主要问题载于第六章。

二.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当前的任务授权和职权范围

2.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是由经社会根据 2008 年 4 月通过的第 64/1 号决议成立的。在 2013 年 4 月通过的第 69/1 号决议中，经社会审查了各委员会的会议结构，包括各委员会的作用和运作情况。

3.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负责处理以下问题：

(a) 贸易、投资和金融方面的区域合作机制与协定，包括《亚太贸易协定》；

(b) 贸易与投资、企业发展和金融方面的政策选项；

(c) 通过农业技术转让和涉农企业的发展实现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农村减贫的政策选项和战略；

- (d) 通过技术转让来应对区域发展方面的挑战。¹
4. 与所有委员会一样，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每两年召开一次会议，并在其权限范围内：
- (a) 审查和分析各种区域性趋势；
- (b) 在与各成员国磋商的基础上查明其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并在考虑次区域方面因素的同时就区域办法进行协商；
- (c) 促进区域对话(包括次区域协同增效问题)以及政策和方案方面的经验交流；
- (d) 考虑区域共同立场，以投入各项全球进程并推动全球进程各项成果的区域后续行动；
- (e) 作为可能形成的决议，提出供经社会审议的问题；
- (f) 监督经社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 (g)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酌情在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以及联合国和其它国际机构之间倡导以合作方式应对本区域的各项发展挑战。²
5. 下列几个领域已被纳入各委员会、包括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的工作主流之中：
- (a) 落实相关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 (b) 减贫和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的均衡整合；
- (c) 两性平等；
- (d)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优先需要。³
6. 此外，本委员会象所有其它委员会一样，在其负责领域范围内就审查拟议战略框架和工作方案问题向秘书处、包括其各区域机构提供指导意见。⁴

三. 审查委员会的作用和运作情况

A. 对委员会的总体评估

7. 根据第 64/1 号决议和第 69/1 号决议概述的职权范围，委员会在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上重点讨论了实质性问题。一年一度的《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为主要背景文件，每个议程项目之下相关章节的概要已作为正式文件进行分发。

¹ 第 64/1 号决议附件二第 2 段。第 69/1 号决议附件二第 2 段中重复。

² 第 64/1 号决议附件一第 8 段。第 69/1 号决议附件一第 10 段更新。唯一不同之处是在第 69/1 号决议中插入了“与各成员国协商基础上”字样，以明确他们的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

³ 第 64/1 号决议附件一第 10 段。第 69/1 号决议附件一第 12 段中重复。

⁴ 第 64/1 号决议附件一第 9 段。第 69/1 号决议附件一第 11 段中重复。

8. 对前两届会议进行的评估总结显示，多数与会者感到委员会会议是由成员国掌握和推动的，而且委员会会议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贸易与投资方面的问题和趋势具有相关性。虽然对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评价显示，在确保议程反映各成员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方面尚有改进余地，大部分调查问卷答复者一致认为，贸易和投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有效地解决了第 64/1 号决议中所提出的、应由经社会下属各委员会来解决的问题。一份由秘书处授权编写并提交经社会第 69 届会议审议的评估报告显示，各国肯定地认为(满意率为 82%)，委员会各届会议有效地履行了其职责，包括审查和分析区域性趋势，查明优先事项和新出现的问题，以及推动区域对话。⁵

9. 虽然从评估问卷的分析来看对委员会两届会议的总体评价是积极的，但秘书处认为委员会在进一步密切参与秘书处贸易和投资方面的工作上尚有空间。秘书处还观察到，一般性国别发言一直是会议审议的通常模式，但对实质性问题或对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下开展的各项活动却没有真正讨论，即便有的话也非常少。虽然方案事项是例行的议程项目，但这方面的辩论相当有限，而对秘书处在贸易与投资方面的未来重点和工作提供的指导也相对较少。根据对评估问卷所作的一项分析，对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 2009 年举行——的评估显示，对于委员会会议是否能够推动对话并找到合作的办法来解决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发展挑战的问题所给出的答复各不相同，这就说明在这方面尚有改进余地。然而，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互动对话仍然十分有限。

B. 参与委员会工作

10. 在这方面，参与程度是一个值得关注的领域。在这两届会议中，亚太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参加的比例不到 50%。在这两届会议中，约 56% 的与会代表来自成员国的首都，而另外的 44% 来自驻曼谷的使馆。一些来自各自首都城市的代表都是外交部、经济发展或规划部的人员，而非贸易、投资或产业部门的代表。这意味着，来自成员国首都、代表贸易、投资、产业、技术或企业发展专门领域的高级官员的人数在两届委员会会议中虽不能说微不足道，但也是相对较低的。同时还应指出，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人选提名是由各成员国临时性安排的，在委员会届会之间的工作中没什么连续性。因此，对委员会的各项建议进行监测和后续跟进的余地非常有限，在成员国中可能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

11. 在这方面，上述评估报告发现，67% 的国家认为经费问题是参加委员会会议的主要障碍。相反，只有 28% 的国家认为经费问题是参加经社会会议的主要障碍。大约有 28% 的国家认为相关性是第二大因素。提出的其它因素包括成本效益、会议时间和会期、对政策制订人员帮助不大、会议被一些国家垄断、各部委官员工作负荷繁重以及对人员提名程序缺乏了解等。⁶ 这些

⁵ 见 E/ESCAP/69/INF/9。

⁶ 同上，第 28 页。

调查结果对贸易和投资委员会非常重要。如果委员会能够在明确解决各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的同时提高其相关性和知名度，那么各国就会愿意对其投入更多的财政资源，并在决定会期、时间和议程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主动的作用。但是，各国必须明确其自身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因为秘书处的服务是以需求驱动的；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各国才是这个委员会的主人。

C. 提高委员会的相关性和知名度

12. 从评估报告中还可看出，没有几个国家为执行经社会会议期间通过的决议设立了专门的制度，更不要说后续跟进和报告机制了。秘书处开展的定期报告和更新工作也仅限于自身执行决议的工作。各委员会在提出决议和监测跟进已通过的决议方面可发挥积极的作用。然而，在有关通过加强贸易与投资领域区域合作驾驭全球化的第 62/6 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后，又花了六年时间经社会才再次涉足贸易问题，通过了有关推进无纸化贸易和跨境确认电子数据和单据以实现包容的和可持续的区域内贸易便利化的第 68/3 号决议。通常情况下，任务授权每五年需要更新一次。鉴于贸易和投资问题的广泛性以及秘书处在该领域的工作情况，欢迎经社会通过一项决议来更新任务授权。委员会可以在这个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13. 贸易与投资是增长、发展和减贫的引擎，这是一项普遍共识。亚洲各国的经验充分证明了这一点，而各期《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也花了大量篇幅对贸易、投资与发展之间的正面联系进行了讨论。贸易和投资也是一种跨境现象，它推动了区域一体化，并需要高层次的区域合作，而这正是亚太经社会的核心任务。因此，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理应得到各成员国的充分重视、投入、指导和定向，以确保其满足他们的需要和优先事项。评估问卷显示，与会代表认为，贸易和投资委员会是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贸易和投资问题与趋势的一个相关机制。然而，作为经社会的一个立法机构，委员会不应仅仅是一个讨论趋势和问题的机构。它应该对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领域的工作提供指导和授权，并密切参与这项工作的执行，而不仅仅是每两年一次对其进行泛泛的审查。这就需要各成员国政府相关部委和机构更高层面的承诺和参与。

14.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工作中发挥更具实质性和持续的作用并非没有先例。统计委员会长期以来一直积极参与秘书处在统计方面的工作；该委员会就一些实质性问题提出自己的报告(包括区域行动计划)，并对其自身的工作和业绩进行监测。之所以能够这样做是因为设立了一个常设主席团，在统计委员会闭会期间能够继续行使职能。统计领域这么做比贸易和投资领域要容易，因为对统计的定义清楚，有明确的利益攸关方和政府代表。而贸易与投资领域的范围要广得多，涉及各方面的利益攸关方和各个不同部委。

15. 有关会议结构的评估报告发现，对设立常设委员会和(或)主席团以便利利益攸关方之间在闭会期间沟通和互动的支持度不足，有人认为这会增加另一层官僚机构，而秘书处可以发挥这种作用。统计问题主席团的成功归因于特殊情况，因为参加委员会和主席团会议的代表都是高级统计学家，这是

其它委员会难以仿效的。⁷ 然而，由于贸易、投资和企业发展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因此，与这些领域相关的问题不能简单地分离出来在其它或增设的、更加具体的委员会上进行讨论，这就有理由设立一个贸易和投资委员会常设主席团，由处于不同发展水平的国家的各部委(特别是贸易部和工业部，它们往往是分开的)代表组成。这样一个主席团可以确保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而且各成员国能够在更深层次上参与秘书处在贸易和投资及相关领域的工作。这样也便于拟定决议，使该领域的工作任务授权既能满足各成员国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又有助于决议的执行；这两方面都涉及到各国和秘书处需要采取的行动。

四. 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下各区域机构的统属关系：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

16. 亚洲及太平洋技术转让中心(亚太技转中心)和可持续农业机械化中心(农机中心)开展的活动是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的一部分，并得到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司的支持。这两个区域机构开展的活动非常具体，专门针对贸易和投资总体背景下的需求点。技术转让和开发是公认的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有效技术转让和开发方面的问题与贸易和投资息息相关，因此这两个区域机构有充分理由成为贸易和投资次级方案的一部分。鉴于这两个区域机构工作的技术性质，除理事会外，这两个机构还各有一个技术委员会。技术委员会为理事会的审议提供不可或缺的投入。

17. 这两个区域机构的理事会定期向经社会汇报。经社会范围内的讨论往往以政治层面的政策问题为主导。这一点从派往经社会的代表团人员组成中就可可见一斑，将贸易、投资和产业政策制订人员纳入代表团往往属于例外情况而非惯例，更不用说技术转让和开发领域的政策制订人员了。与之相反，委员会会议期间的审议重点是那些对本区域贸易和投资背景下的技术转让与开发具有战略意义的问题，包括农业机械的转让与开发。虽然这两个区域机构都能得益于委员会的实质性投入，但是两个理事会的报告可能在委员会的审议过程中占有更重要的位置。换言之，理顺统属关系将使技转中心和农机中心处于更有利地位，从而对本区域贸易与投资方面的技术转让和开发的战略方向产生影响。

五. 关于委员会的作用、运作和战略方向的建议

A. 委员会的运作和作用

18. 世界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以商务为主导的贸易和投资把许多国家从全球经济危机中解救出来，尽管还有一些国家仍在受其影响。此外，可持续性已成为一个主要关切。随着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一目标日期的越来越接近，全球层面政策对话的焦点已在转向 2015 年后全球发展

⁷ 同上，第 27 页。

议程的拟定工作上。贸易与投资（包括企业发展和技术转让）的作用应该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占有显著地位。各项讨论具体体现在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各项成果中，其中确认了私营部门的重要性。随着拟定可持续发展目标监管框架的全球进程的展开，可持续发展大会各项成果的后续工作将会加强。

19. 鉴于问题的相互联系和日益增加的复杂性，各国需要在政策问题上加强协调。贸易与投资政策的制定需要各部委的合作和各利益攸关方的协商。委员会为国家和区域层面讨论这些相互联系和制定加强合作与协调的模式提供了一个理想平台。理想的做法是，参加委员会的国家代表团应包括至少两名来自贸易、投资和(或)产业政策、企业发展和技术转让领域的高级别政策制订人员。这样，委员会本身就能行使在国家和区域层面发挥加强决策人员之间必要协调的机构的职能。虽然其他组织也可以发挥这一作用，但亚太经社会是联合国唯一一个覆盖整个亚太区域的区域机构，鉴于其多学科的性质，它还可以为把贸易和投资问题纳入总体发展议程主流提供机会。

20. 如果不提贸易与投资(包括私营部门的作用)，很难设想如何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在这方面，委员会需要在拟订这项议程方面发挥更加积极主动和持续的作用。每隔一年对贸易和投资的一般性问题进行为期两天的简短审议不足以确保贸易与投资(包括界定私营部门的作用)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占有一席之地。虽然各国政府代表在常驻代表和经社会成员指定的其他代表咨询委员会(常驻代表咨委会)的框架内每隔一个月开一次会，但是咨委会的成员通常不是贸易与投资方面的专家，也无法行使在该领域连续参与和后续跟进的职责。因此，秘书处希望提出下列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a) 为了提高委员会在拟定秘书处贸易与投资工作方案以及提出贸易与投资国家政策和区域合作模式从而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尤其是目前正在开展的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和具有的知名度，建议设立一个常设主席团，由一名主席、两名副主席、一名报告员和一名或两名主席团成员组成，尽可能广泛地代表贸易、投资、企业发展和(或)技术转让与开发领域，以及亚太经社会的五个次区域——即太平洋、东南亚、北亚和东北亚、中亚以及南亚和西南亚次区域；

(b) 主席团成员将不断与秘书处保持联系——贸易和投资司担任联络点——并在委员会定期会议以外举行会议，目的是对秘书处的贸易和投资方案提供反馈意见，并作为主旨演讲人和(或)专题小组成员参加由秘书处组织的活动；

(c) 主席团将制定委员会的战略目标(例如，在 2020 年前)，并拟定贸易与投资区域行动计划来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以便由亚太经社会各成员国在秘书处支持下予以实施。行动计划将由亚太经社会贸易和投资部长级会议进行审议，会议的组织将由主席团代表委员会牵头，秘书处给予支持。如果这样的会议不可取或不可行，那么可在委员会闭会期间酌情召开一次临时特设高级官员会议来审议行动计划。或者，委员会可以在定期会议上

通过行动计划，虽然两年一届的委员会会议可能在这方面需要等待的时间过长；

(d) 鉴于委员会在贸易与投资框架内讨论的问题非常广泛，建议设立若干常驻小组委员会和一个临时特设工作队。至少可以设立三至五个常驻小组委员会或指导小组⁸来处理下列各领域的问题：(一) 贸易政策和研究；(二) 促进区域一体化的优惠贸易协定；(三) 贸易便利化；(四) 发展投资；(五) 创业和企业发展。还可以探讨更多或其它的领域。秘书处可在与其他委员会成员磋商的基础上帮助起草这些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以便由主席团通过。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将向本委员会的主席团提供意见，并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尤其是在委员会没有定期会议的年份里举行。各小组委员会的设立可通过经社会在下届会议上通过一项决议加以正式化。关于技术转让和可持续农业机械问题，技转中心技术委员会和农机中心技术委员会可能已经在行使这项职能了。这类委员会到场开会的频率和方式取决于资金情况，但是视频会议和电子邮件交流可以连续开展；

(e) 除了各个小组委员会之外，还可以设立一个临时特设工作队来处理涉及其他委员会工作的专题问题，例如贸易和投资统计、贸易与环境、贸易与交通运输便利化以及社会创业和与投资等。这就需要得到其他委员会的同意与合作，并要求政府之间在国家和区域等更高层面进行协调。秘书处将应各国请求对该进程给予支持。这样，各委员会及秘书处可以发挥催化剂的作用，促进区域内和政府间的合作与协调；

(f) 鉴于私营部门在发展领域以及在拟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的重要性，建议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在委员会的定期会议上简要地介绍其观点和活动，特别是在可持续商务网范围内开展的活动。这样，委员会将得益于企业界的见解，因为商务部门仍然是经济增长的推动力。在委员会定期会议闭会期间，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将与主席团进行频繁互动，对其工作、特别是区域行动计划的拟定工作提供意见；

(g) 委员会在拟定和监测执行贸易和投资领域各项决议的过程中将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在委员会闭会期间，秘书处将就此类决议征询主席团的意见，以确保随后在经社会通过时获得广泛支持；

(h) 委员会不妨为其工作建立一个监测框架。这一框架可参考提交 2012 年统计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并获得其支持的类似框架。⁹ 在委员会的请求下，秘书处可提出一个框架，随后供主席团审议，并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

⁸ 设立小组委员会和指导小组并非没有先例。区域经济合作委员会有一个指导小组，而管理全球化委员会设有国际贸易和投资小组委员会。

⁹ 见 E/ESCAP/CST(3)/3。

(i) 为了使委员会更有效地向经社会报告，并使秘书处经常预算下的开支在两年期间的分配更加均匀，建议委员会每隔一年召开一次会议，在经社会会议之前于三月份举行。

B. 委员会的战略方向

21. 期望委员会在企业发展和技术转让等有关贸易和投资的问题上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拟订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委员会的总体目标可以是推动区域贸易与投资以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为此，鼓励由一个常设主席团来起草有关贸易与投资具体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由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来实施。此类问题还将反映在秘书处的战略框架中，以确保秘书处的工作与成员国的举措相匹配，并满足其优先事项和要求。委员会在拟定区域行动计划时不妨考虑下列部分重点领域，在可预见的未来，这些领域可能构成其战略方向，并由相关小组委员会来处理：

(a) 精简和合并区域贸易与投资协定。其它拟议领域：统一原产地规则和可持续贸易自由化(贸易政策与研究小组委员会)；

(b) 区域供应链的效率。其它拟议领域：统一贸易程序；促进跨境无纸化贸易；¹⁰ 贸易融资；电子商务(贸易便利化小组委员会)；

(c) 为实现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推动负责任的企业做法。其它拟议领域：为中小型企业发展开展区域合作；将中小企业纳入区域和全球价值链；落实《全球契约》的原则(创业和企业发展小组委员会)；

(d) 推动外国直接投资促进发展。其它拟议领域：为负责任的外国直接投资和(或)亚太跨国企业制定区域指南(发展投资小组委员会)；

(e) 推动对具有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包容性的货物和服务的区域(或区域内)贸易和投资(区域一体化优惠贸易协定小组委员会)；¹¹ 其它拟议领域：推动区域内低碳产品和服务贸易(小组委员会或工作队，待定)；

(f) 推动区域(或区域内)服务贸易与投资；¹² 其它拟议领域：推动区域(区域内)农产品贸易(或任何其它经济或工业部门)(小组委员会或工作队，待定)。

22. 作为设立小组委员会的替代办法，可由主席团本身或特设工作队来处理这些问题。

¹⁰ 关于第 68/3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¹¹ 这一问题在《2013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即将发表)中作为本区域贸易与投资的一个新出现的重要机遇重点提出。

¹² 同上。

六. 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23. 请委员会审议下列问题:

- (a) 委员会在制定 2015 年后发展议程方面的作用;
 - (b) 加强委员会作用、职能和知名度的必要性以及实现这些目标的方法, 包括秘书处在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特别是下列(c)和(d);
 - (c) 建立一个常设主席团在委员会闭会期间继续行使职能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 (d) 建立常设/特设小组委员会、指导小组和特设工作队以实现本文件所确定宗旨的可取性和可行性, 包括各届会议的频率和筹资方式;
 - (e) 以区域合作特定专题领域为重点的上述拟议战略方向;
 - (f) 通过亚太经社会工商咨询理事会吸引工商部门密切参与本委员会工作的可取性;
 - (g) 建立亚太技转中心理事会和农机中心理事会向本委员会直接报告的统属关系的可取性。
-